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龍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原告 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原告 峰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9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羽君